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54號

聲 請 人 巴玖億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奎浚

上列聲請人請求公示催告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一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本件遺失股票公示催告聲請事項所載之「附表」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